

合同协议书

副本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弱电工程
01标段



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分包人：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梅洪亮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二)：杨哲峰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成员二)：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三)：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分包人(全称)：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王香震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娘娘庙街(住宅建设安装公司)6幢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二)：豆保信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成员二)：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鉴于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整体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标段建设中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弱电工程01标段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

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
弱电工程01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芙蓉路以东(不含地铁站台和地铁设备区、二级集中商业区域和其配套设备区)、芙蓉路以西110kV变电站及通道范围内的相关弱电工程。

包含：专用通信系统(包括：综合信息显示系统、时钟系统、停车管理系统、门禁系统)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弱电工程，并负责深化设计、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19]1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芙蓉路以东(不含地铁站台和地铁设备区、二级集中商业区域和其配套设备区)、芙蓉路以西110kV变电站及通道范围内的相关弱电工程。

包含：专用通信系统(包括：综合信息显示系统、时钟系统、停车管理系统、门禁系统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弱电工程，并负责深化设计、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5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北京市绿色安全标准化
样板工地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伍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57178973.9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1163296.3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103101.31元

暂列金额(含税): 8000000元

本合同签约合同不含税金额: 52457774.29元

税金: 4721199.69元(税率9%)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光硕;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32010319690921207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4209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11120062007011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11120062007011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04)000155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立强（签字）

2023年11月14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超（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签字）

2023年11月14日

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副本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弱电工程

中铁一局BJFZXS-004

02标段



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分包人：北京住总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王玉生/李学民/常永春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 号 /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分包人(全称): 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王香震/豆保信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娘娘庙街(住宅建设安装公司)6幢/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鉴于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 承包人 已经签订的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整体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2标段建设中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弱电工程02标段 专业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弱电工程02标段

甲方:



乙方:

赵光政 ³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副中心轨道交通枢纽工程的专用通信(电话、广播、综合电源)、公安通信及政务通信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上述系统的设备及材料的供货以及深化设计、施工安装、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服务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1911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5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北京市绿色安全标准化样板工地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陆仟柒佰柒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元玖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67711080.9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305149.28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15876.58元

暂列金额(含税)：8000000元

本合同签约合同不含税金额：62120257.76元

税金：5590823.2元（税率9%）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光硕；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10319690921207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4209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11120062007011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062007011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4）000155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六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

甲方：



乙方：

赵光硕

5

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建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人（联合体成员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正本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
标段弱电工程03标段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分包人：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
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谢永海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一)：吴爱国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成员二)：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三)：易文权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成员三)：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分包人(全称)：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王香震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娘娘庙街(住宅建设安装公司)6 幢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二)：豆保信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成员二)：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鉴于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整体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3标段(整体工程名称) 建设中的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弱电工程03标段 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1-04标段弱电工程03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芙蓉路以东(不含地铁站台和地铁设备区、二级集中商业区域和其配套设备区)、芙蓉路以西110kV变电站及通道范围内的相关弱电工程。

包含：专用通信系统(包括:视频监视系统、定位导航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交智能运营调度系统、智能配电管理系统、枢纽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城际车站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弱电工程，并负责深化设计、施工安装、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19〕17号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芙蓉路以东(不含地铁站台和地铁设备区、二级集中商业区域和其配套设备区)、芙蓉路以西110kV变电站及通道范围内的相关弱电工程。

包含：专用通信系统(包括:视频监视系统、定位导航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交智能运营调度系统、智能配电管理系统、枢纽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城际车站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弱电工程，并负责深化设计、施工安装、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05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标准：北京市绿色安全标准化样板工地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亿叁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元(人民币)

(小写)¥：23473561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628247.0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539638.21元

暂列金额(含税): 30000000元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 215353770.60元

税金: 18261829.36元 (税率9%)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光硕;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32010319690721207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42092; 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京11120062007011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11120062007011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04)000155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二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3)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12月 10日

分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包人(联合体成员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5/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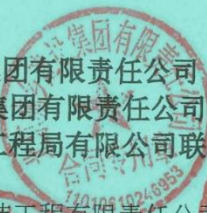
2024-14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4标段
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分包人：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
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王波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7号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二)：李国祥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成员二)：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8号院7号楼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三)：蔡唐涛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成员三)：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88号801

分包人(全称)：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王香震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娘娘庙街(住宅建设安装公司)6幢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二)：豆保信

法定注册地址(联合体成员二)：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202室

鉴于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整体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4标段建设中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4标段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04标段弱电

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芙蓉路以东（不含地铁站台和地铁设备区、二级集中商业区域和其配套设备区）、芙蓉路以西110kV变电站及通道范围内的相关弱电工程。

包含：监控中心BAS、传输系统、专用无线系统（EUHT）、BAS（芙蓉路站南路 杨坨一街 玉带河大街）、智慧枢纽运营管理平台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弱电工程，并负责深化设计、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前期）[2019]1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芙蓉路以东（不含地铁站台和地铁设备区、二级集中商业区域和其配套设备区）、芙蓉路以西110kV变电站及通道范围内的相关弱电工程。

包含：监控中心BAS、传输系统、专用无线系统（EUHT）、BAS（芙蓉路站南路 杨坨一街 玉带河大街）、智慧枢纽运营管理平台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弱电工程，并负责深化设计、检测调试、配合验收、工程移交等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05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北京市绿色安全标准化
样板工地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亿肆仟伍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元
(人民币)

(小写)¥：245228424.5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101911.0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95023.55元

暂列金额(含税)：8000000元

.....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光硕；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2010319690921207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209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062007011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062007011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4)000155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11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三：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分包人：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联

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_____